

都市發展類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容積與「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規定各項容積獎勵上限競合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108.07.25.北市都規字第1083063746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容積與「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規定各項容積獎勵上限競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8年 7月10日（ 108）中專字第 446號函。
- 二、有關貴公司所提都更條例第65條第 1項規定與本府 108年 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 號公告「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就「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範圍訂定容積上限規定競合疑義一節，依內政部99年 9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號令，及本局 108年 6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080125725號函之意旨，於本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之建築基地依都更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該基地依都更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上限已逾二倍者，則得不受旨揭細部計畫案內二倍容積上限規定。但依都更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已逾二倍者，不得核准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 三、另副知各公（協）會，請轉予會員知悉。

正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之○○○）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西松郵局第 48-72號信箱）、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3號11樓）、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市府公報）

抄本：